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三墩中转站临时进出通道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墩中转站临时进出通道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4649.5306万元,资产总额为5013.75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三墩中转站临时进出通道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4649.5306万元,资产总额为5013.75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